**关于做好2022级普通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了稳步推进学校专业（类）招生与改革培养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不断适应学生个性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专业分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中南大教字〔2018〕12号）（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启动2022级普通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专业分流对象**

2022级参加专业类培养的本科生（含转专业后进入专业类培养的本科生）。已经明确修读专业的本科生不得参与专业分流。

**二、专业分流范围**

仅限于招生当年对外公布的专业类所属本科专业。学生专业分流时，不得选择跨本专业类招生的办学专业。本次专业分流共涉及13个学院，16个专业大类（附件2)。

**三、专业分流报名要求**

详见相关学院网站。

**四、专业分流工作时间安排**

（一）学生分流意愿调研（10月17日17点--20日17点）

学生登陆综合教务系统，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、职业规划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志愿，具体报名流程可参照附件3。

（二）学校公布分流计划（10月23日之前）

学校根据学院上报的专业分流计划，结合学生志愿填报情况，公布今年的专业分流方案。

（三）学生网上报名（10月24日15点--26日17点）

学生登陆综合教务系统，完成正式报名。具体报名流程可参照附件3。

（四）学院进行综合考核并公示（10月27日--11月2日）

1.各学院根据学校专业分流文件以及本学院制定的专业分流实施细则，对参加本次专业分流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。**综合考核中，成绩审核以教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准。**

2.考核结束后将专业分流结果在学院网站主页上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名单上报教务部（11月3日16点前）

学院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，请将电子版发田天峰、王运达OA邮箱，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教务部培养办。

（六）学校发文（11月10日前）

经学校审核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本次专业分流学生名单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各学院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分流文件及学院分流实施细则，在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下，做好此次2022级专业分流咨询、宣导和考核、录取工作。

（二）教务部将对此次2022级普通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全程监督。如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可向教务部培养管理办公室反映。

    举报、联系电话：88385033(教务部培养办)

教务部

2023年10月17日